股票代碼:8046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 目 錄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

蕃 事 長:吳喜昭

日 期: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 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 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 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 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三)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相關參數之合 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 三、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考蘭 震調 陳春洪 震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及一〇四名子三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南亞電路加股沿有底公司及其 合併育產角債表 **民國一○3** 

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8

額

1%

顡

105.12.31

330,662

,819,677 347,625

104.12.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 2220 2300 2100 2170 2180 2200 2230 2320 22 5,972,808 5,123,705 10,505 328,697 巍 10,314,873 95,980 2,025,053 3,627,055 33 % 42,447 215,819 105.12.31 \$ 14,174,871 900,299 6,200,831 1,400,000 99,507 3,362,238

62

27,498,676

10

4,730,144

12

5,117,658

2,314,637

n

1,269,581 1,202,111

1,348,727 1,577,063

1,750,534

284,366

162,876

208,945 1,269,581

1,818

1,605,938

320,274

1,924,211

1,326,874

93,217 85,783

65,955

 $\exists$ 21

5,288,670

10

48,243

63,903 4,286,129 10,018,814

22

9,403,787

6,461,655 21,916,582

15 51

6,461,655 21,916,582 672,510

672,510 201,135 (379,765)

4,402,201

4,488,449

1,784,409

1,464,256

9

36,701,613 36,701,613 46,720,427

33,360,566

33,360,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59 719,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存入保證金 2640 2645 17,622,414 9,653 805,190 36

15,462,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

1780 1840

16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0

1310 1470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資 產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8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42,316 56,532

26,396,012

権益(附註六(十)(十一)): 負債總計 41 19,221,751 64,771 38

16,368,34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3310 3320 3100 320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35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合計

權益總計

负债及權益總計 100 46,720,427

\$ 42,764,353

資產總計

100

8

\$ 42,764,353

**曾計主管:江文楓** 



董事長:吳嘉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104年度	
1000	** ** . V \ (**) ** . 1 \	<u>金額 % 金額 %</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9,170,570 100 29,902,839 10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四)及七)	<u>29,768,636</u> <u>102</u> <u>28,734,310</u> <u>9</u>	
	營業毛(損)利	(598,066) (2) 1,168,52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_
6100	推銷費用	556,941 2 613,094	2
6200	管理費用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
6900	營業淨損	<u>(2,344,332)</u> <u>(8)</u> <u>(656,599)</u> <u>(</u>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48,262 1 169,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4,455 5 1,518,181	5
7050	財務成本	(26,108) - (12,4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5,551</u> <u>- 59,3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652,160                                    </u>	6
	稅前淨(損)利	(692,172) (2) 1,078,107	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 1,700 - 215,626</u> _	1
	本期淨(損)利	<u>(693,872)</u> <u>(2)</u> <u>862,481</u>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143) (1) (30,528)	-
831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155</u> <u>-</u> <u>5,189</u>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6,988)</u> <u>(1)</u> <u>(25,339)</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633) (4) (219,2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975) (3) (1,604,50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151,587</u> <u>1</u> <u>(76)</u> _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4,021) (6) (1,823,839)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1,009) (7) (1,849,178)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94,881)</u> <u>(9)</u> <u>(986,697)</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_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u>33</u>
			_

董事長: 吳嘉昭 記 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日本)

合計士管:汀立畑



**四年那**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亞電路板販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構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會計主管:江文楓** 

權益總額 (1,604,502)(1,604,502)(942,975) 2,547,776 943,274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219,337)(219,337)520,982 (901,046)740,319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25,339)837,142 156,988) (161,477)(840,015)(693,872) 862,481 1,784,409 1,948,759 未分配盈 餘 672,510 672,5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4,240,724 161,477 4,402,201 法定盟 餘公積 21,916,582 21,916,582 資本公積

6,461,655

普通股

(840,015)

36,701,613

862,481 (1.849,178)(769,697)

38,528,325

(693,872)

(2,001,009)(2,694,881)

(942,975)

(901,046)

(850,860)

(646, 166)

33,360,566

299

(380,064)

201,135

672,510

4,488,449

21,916,582

6,461,6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48)

86,248

(646,16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本期淨利

6,461,655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復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b>软业公共,12日人中国</b>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92,172)	1,078,107
調整項目:	Ф	(092,172)	1,0/8,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2,357	2,635,696
攤銷費用		2,413	2,41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727)	(15,619)
利息費用		26,108	12,476
利息收入		(90,899)	(82,058)
股利收入		(79,250)	(30,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5,551)	(59,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77	(14,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02
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626,001	(35,926)
處分投資利益		(1,903,527)	(330,07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5,939)	(107,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2,263	1,975,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0 100)	1 207 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88)	1,305,208
兵他應收款(增加)繳少 存貨減少(增加)		(3,718)	235,619
行貝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776 114,125	(35,365) (165,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995	1,340,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40,3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525,771)	363,7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87,840	(181,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069	9,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672)	2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534)	21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	1,555,580
調整項目合計		1,102,724	3,530,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552	4,608,803
收取之利息		90,803	88,803
收取之股利		127,083	40,601
支付之利息		(22,206)	(10,224)
支付之所得稅		(86,726)	(195,39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519,506	4,532,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5,053	9,287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b>		(9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628,401	3,568,394
处分体内惟血法之权 具領 私 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212,997	(2.46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2,164) 13,747	(2,464,988) 7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39	7,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6,273	1,192,2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4,5 10,275	1,172,222
短期借款減少		(493,100)	(185,631)
短期借款增加		162,438	-
舉借長期借款		918,695	1,115,481
償還長期借款		(913,319)	(543,8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60	(5,509)
發放現金股利		(646,166)	(840,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792)	(459,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989)	97,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9,998	5,362,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4,873	4,952,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4,174,871	10,314,873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 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 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新發布或修訂準則2014.5.2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2016.4.12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崔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100 %	-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12~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

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 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 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攤銷費用,呆帳回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 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 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35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其他設備 5~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 1.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 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 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 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 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 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 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 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 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 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 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 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認股權。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	1 104.12.31
現金	\$	34 15
銀行存款	1,529	,430 2,240,449
約當現金一定期存款	6,057	7,553,48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4,015	,102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572	,787 520,929
	\$ <u>14,174</u>	<u>,871</u> <u>10,314,8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10	J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_
國內上市股票	\$	_	3,397,436
共同基金		900,299	1,726,269
合 計	\$	900,299	5,123,705

###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33,974
下跌1%	\$	(33,974)

###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	.097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207,	6,029,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10,50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9,	507 95,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	2,025,053
滅:備抵呆帳	(52.	(56,455)
	\$ <u>7,742</u>	785 8,104,346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79,023	123,121
逾期61~90天	2,707	16,002
逾期91~120天	7	3,617
逾期121天~1年	-	16,741
逾期一年以上	29,216	15,880
	\$ <u>110,953</u>	<u>175,3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表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別評估 咸損損失 -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56,455	合 <u>計</u> 56,455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	(3,727)	(3,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	(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2,680</u>	52,680
104年1月1日餘額	\$	-	72,084	72,084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	(15,619)	(15,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u>56,455</u>	56,45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依過往歷史經驗,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除了對於有外部證據顯示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外,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1,016,510	1,198,452
在製品	1,434,858	1,457,558
原料	659,088	651,299
物 料	251,782	319,746
	\$ <u>3,362,238</u>	3,627,05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5,070千元及160,11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年底存貨重新評價,分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9,083千元及0千元。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u>	719,723

###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0.13%)係為上市公司,其公允價值為942,3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關聯企業已全數處分。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59,378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 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 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_	_未完工程_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9,020	40,598,464	15,874	4,067,062	2,649,298	51,259,718
增添	-	134,884	5,265	77,368	1,994,647	2,212,164
處 分	-	(950,761)	(146)	(9,316)	-	(960,223)
重分類	723,284	2,532,096	(432)	70,085	(3,325,0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999)	(1,489,680)	(377)	(14,243)	(143,632)	(1,832,9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467,305</u>	40,825,003	20,184	4,190,956	1,175,280	50,678,72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0,944	40,943,133	16,566	4,027,789	1,544,862	50,493,294
增添	-	325,922	-	48,674	2,090,392	2,464,988
處分	-	(1,295,475)	(628)	(41,518)	-	(1,337,621)
重分類	-	915,344	-	38,268	(953,612)	-
轉列費用	-	(5,498)	-	(3,145)	-	(8,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24)	(284,962)	(64)	(3,006)	(32,344)	(352,3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29,020	40,598,464	15,874	4,067,062	2,649,298	51,259,718

		房屋設備	_機器設備_	運輸設備_	<b></b>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4,919	28,517,970	11,118	3,293,297	-	33,637,304
本年度折舊		166,437	2,398,615	2,395	154,910	-	2,722,357
減損損失認列及迴轉		-	579,518	(16)	46,499	-	626,001
處分		-	(913,850)	(129)	(8,220)	-	(922,199)
重分類		-	842	(247)	(59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79,053)	(757,006)	(251)	(10,678)		(846,9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_</b>	1,902,303	29,826,089	12,870	3,475,213	-	35,216,4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65,178	27,602,454	10,694	3,201,183	-	32,479,509
本年度折舊		164,498	2,331,585	951	138,662	-	2,635,696
減損損失迴轉		-	(35,926)	-	-	-	(35,926)
處 分		-	(1,239,179)	(491)	(41,310)	-	(1,280,980)
重分類		-	(80)	-	80	-	-
轉列費用		-	(4,848)	-	(2,993)	-	(7,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4,757)	(136,036)	(36)	(2,325)		(153,1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s <sub>=</sub>	1,814,919	28,517,970	11,118	3,293,297		33,637,304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b>	2,565,002	10,998,914	7,314	715,743	1,175,280	15,462,2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b> _	2,114,101	12,080,494	4,756	773,765	2,649,298	<u>17,622,4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26,001千元,因部分機器及什項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本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採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35,926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資本化請詳附註六(十六)。

###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 </u>	330,662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0	2,000,000
利率區間		1.30%~1.39%

105 10 21

###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	使用額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36%~2.02%	107	\$	613,293	 2,539,162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9,581
合 計						\$ 1,269,581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使用額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9214%~1.926%	105	\$ -	284,36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36%~1.4366%	107	1,565,025	2,314,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366
合 計					\$ <u>2,314,637</u>

### (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9,850	2,149,4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9,316)	(572,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b>\$</b> 1,750,534	1,577,0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9,316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442	2,076,6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890	76,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9,332	197,05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利益)		75,303	(162,9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_	(40,117)	(37,8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_	2,359,850	2,149,442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2,379	553,981
利息收入		8,618	11,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08)	3,5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363	35,3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536)	(31,6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9,316	572,379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	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873	35,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399	30,074
	\$	<u>57,272</u>	65,452
	10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05年度</u> 49,515	<u>104年度</u> 56,538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49,515	56,538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 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0,728)	(15,389)
本期認列		(156,988)	(25,3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7,716)	(40,728)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72,8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如下:

	_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5年12月31日	_			
折現率(變動0.25%)	\$	115,573	(109,332)	
未來薪資(變動1%)		(400,836)	489,5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367千元及198,0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97,263千元及268,407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 (十)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8	161,2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92	(2,866)	
		1,700	158,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245	
所得稅費用	\$	1,700	215,6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 用(利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155)	(5,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587)	76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92,172)	1,078,1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748)	225,72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957)	26,65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31,013	(115,188)	
核定差		1,818	-	
前期估計與申報差異		(426)	(2,866)	
所得基本稅額		-	19,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 </u>	61,327	
所得稅費用	\$	1,700	215,626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27,106千元及148,648千元;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 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5,659千元。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815,503	533,224	1,348,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8	4,783	4,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151,587)	(151,5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b> _	-	<u>815,691</u>	386,420	1,202,111
民國104年1月1日	\$	-	815,434	557,360	1,372,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24,212)	(24,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76	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b> _	-	<u>815,503</u>	533,224	1,348,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6,394	<u> </u>	538,796	805,1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596)	-	11,567	4,97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32,155			32,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b> _	291,953		<u>550,363</u>	842,316
民國104年1月1日	\$	262,001	-	619,388	881,3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96)	-	(80,592)	(81,38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5,189		-	5,1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b> _	266,394		538,796	805,190

3.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 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 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_尚未扣除之虧損_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994,1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285,3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申報數)	1,692,803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 計	<b>\$4,972,289</b>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1,135	1,784,409	
	\$	201,135	1,784,40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3,523	403,488	
	105年	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01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666,025	21,666,025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123	123
	\$	21,916,582	21,916,582

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 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 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 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	他	<b>\$</b> 672,510	672,510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 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酉	己股		配 股	
	率	≟(元)	金 額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 </u>				
現金	\$	1.00	646,166	1.30	<u>840,015</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財務	卜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0,982	943,274	1,464,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1,046)	-	(901,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942,975)	(942,9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b>	(380,064)	299	(379,76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40,319	2,547,776	3,288,0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9,337)	-	(219,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04,502)	(1,604,5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0,982	943,274	1,464,256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4	F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以千單位表達)	約價格(元)	數 量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76.81	5,991	79.59	8,362	
本期喪失數量	76.81	(213)	79.59	(2,37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74.17	<u>5,778</u>	76.81	<u>5,991</u>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74.17	5,778	76.81	5,99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5.12.31		
	流通	在外之認股選	睪權		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可行使	
之 範 圍	之數量		<u>f使價格(元)</u>		行使價格(元)
\$ <u>67.6</u>	4,730	<u>0.48</u>	<u>67.6</u>	<u>4,730</u>	<u>67.6</u>
\$ <u>103.8</u>	1,048	1.24	103.8	1,048	103.8
			104.12.31		
		在外之認股選	睪權	目前可行(	<b>吏認股選擇權</b>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可行使	
之 範 圍	之數量		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 <u>70.0</u>	4,903	<u> </u>	70.0	4,903	<u>70.0</u>
\$ <u>107.5</u>	1,088	2.24	107.5	1,088	<u>107.5</u>

# (十三)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5年度</u> \$ <u>(693,872</u> )	104年度 <u>862,481</u>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646,166	104年度 <u>646,16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1.07)</b>	1.33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	104年度 <u>862,481</u>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646,16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46,2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股份之平均市 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 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0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 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04,995	(1,274,43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447,970)	(330,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2,975)	(1,604,502)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0,899	82,058
股利收入	79,250	30,436
呆帳回升利益	3,727	15,619
其他	74,386	41,510
	<b>\$</b> 248,262	169,623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31,820)	809,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03,527	33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77)	14,983
處分材料、廢料收益	336,485	347,283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626,001)	35,926
其他	 (13,459)	(19,306)
	\$ 1,344,455	1,518,181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56,363	34,695
減:利息資本化	***************************************	(30,255)	(22,21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利息費用	\$	26,108	12,4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36	6%~2.0200% 1	.3600%~1.5543%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200,831千元及5,266,273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_6-12個月	1-2年	2-5年	_超過5年_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539,162	2,608,160	652,040	652,040	1,304,08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47,148	1,647,148	1,647,1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0,166	1,990,166	1,990,166				
!	6,176,476	6,245,474	4,289,354	652,040	1,304,080		

	<b>帳面金額</b>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330,662	330,751	330,751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99,003	2,677,260	284,550		957,084	1,435,62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67,302	2,167,302	2,167,3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9,155	1,699,155	1,699,155			<u> </u>	
	\$ 6,796,122	6,874,468	4,481,758	-	957,084	1,435,62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7,488	32.2790	12,184,946
歐 元	19	33.8460	652
日 幣	123	0.2768	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698	32.2790	3,121,323
歐元	133	33.8460	4,508
日 幣	187,298	0.2768	51,844
人民幣	1,551	4.6531	7,216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9,361	33.0660	15,189,223
歐元	7	36.0384	240
日 幣	4,730	0.2736	1,294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u>E</u>			
貨幣性	<u> 连項目</u>			
美	金	\$ 118,418	33.0660	3,915,624
歐	元	35	36.0384	1,258
日	幣	185,020	0.2736	50,622
人民	幣	761	5.0921	3,877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636千元及112,7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573千元及650千元, 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	.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共同基金	\$ <u>900,299</u>	900,299			900,299					

			105.12.31		
				.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4,871	_	-	-	_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243,278	-	-	-	_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99,507				
合 計	\$ <u>21,917,6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47,1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0,1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39,162				
合 計	\$ <u>6,176,476</u>				
		Arts Ave	公允	價值	
			104.12.31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97,436	3,397,436	-	-	3,397,436
共同基金	1,726,269	1,726,269			1,726,269
合 計	\$ <u>5,123,705</u>	5,123,705			5,123,7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4,8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83,31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1,033				
合 計	\$ <u>18,419,219</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6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67,3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9,15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99,003				
合 計	<b>\$</b> 6,796,122	_	_		_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 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 對手報價取得。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 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 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 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佔30.64%及26.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 (2)財務金融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 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 ,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為 2,613,29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 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 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 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u>105年度</u> \$ <u>144,286</u>	104年度 53,672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	· 佰明如如下:		
告併公可應收關係 <u>八</u> 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u>42,447</u> <u>10,50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

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1,017,029	1,172,103
其他關係人	_	2,210,448	1,768,975
	\$	3,227,477	2,941,078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del>-</del> \$	82,464	101,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37,810	246,360
		\$	320,274	347,62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次月十五日前、月結90天及次月十五日前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聯企業南亞電氣(南通)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為8,2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621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400,000	2,025,053

### 7.保證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彰化銀行聯貸之長期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 8.不動產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6,523千元及172,131千元。

###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向關聯企業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674,753千元及790,5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65,955千元及92,596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18,261
 17,277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 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0千元及124,949千元。
- (二)合併公司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分別計有保稅保證31,500千元及64,500千元及進口保證22,275千元及20,000千元。
- (三)子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在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並確保如期 還款。
- (四)合併公司因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84,368千元(USD8,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薪資費用	6,354,012	563,489	6,917,501	6,104,423	576,177	6,680,600
<b>券健保費用</b>	525,069	53,979	579,048	544,416	55,483	599,899
退休金費用	493,623	49,279	542,902	482,169	49,732	531,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868	19,994	283,862	245,676	18,497	264,173
折舊費用	2,713,621	8,736	2,722,357	2,626,353	9,343	2,635,696
攤銷費用	2,413	-	2,413	2,413	-	2,41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關	董事會決議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最高金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期末餘額	區間	性質 (註一)	央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 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0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 406% ~1 497%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0	本公司	麥寮港口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50,000	400,000	400,000	1 406% ~1 4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0	1,8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註二)	13,344,226
0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72,113	13,344,226
1	南電(香港 )公司	南電(昆山)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7,597	-	-	1 9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45,170 (註四)	5,075,283
2	南電(昆山 )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 (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636	-	-	1 271% ~1 816%		-	營運週轉	-	無	-	4,503,535 (註四)	4,503,535 (註五)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分別以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他對象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皆以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非臺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對	1. 集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财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1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 1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2	21,684,368	277,599	-	-	-	-	43,368,736	Y	-	-
1				(註一)	(註二)			!			(註二)			

註一: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331	900,299		900,29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實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 類 及 2 新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_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1.	台灣塑膠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7,011	539,819	-	-	7,011	598,097	539,819	58,278 (註一)	-	-
1	台化缴维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一流動	-	_	15,432	1,141,957	-	-	15,432	1,466,583	1,141,957	324,626 (註二)	-	-
	華亞科技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61,383	1,715,660	-	-	61,383	1,835,971	1,715,660	120,311 (註三)	-	-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b>備供出售金融</b> 資產一流動	-	-	139,475	1,726,269	-	-	139,475	1,727,750	1,726,269	1,481 (註四)	-	-
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_	-	-	56,331	900,000	-	-	-	-	56,331	900,000 (註六)
	台塑石化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11,958	719,723	-	-	11,958	1,212,997	719,723	493,274 (註五)	-	-

註一: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258,953千元。 註二: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504,566千元。 註二: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504,566千元。

註三: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166,203千元 註四: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13,552千元。 註五: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投資損失37,717千元。

註六:上述期末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利益299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b>牛與一般交易</b>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雄、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b>關</b>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64,013	5.60 %	次月15日	-	-	(74,163)	(4.93) %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397,072	54.60 %	次月15日	-	-	(885,780)	(58.88) %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 公司董事長	(銷貨)	(140,938)	(0.56)%	月結70日	-	-	42,166	0.81 %	-
	南亞電子材料(昆 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998,136	25.77 %	月結60天	-	-	(219,463)	(21.28)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b>款項餘額</b>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麥寮港口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00,000	註	-		-	-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0,000	註	-		1,000,000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780	9.48	-		885,780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交易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397,072	次月15日前	32.21 %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780	次月15日前	2.07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 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或合併總資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 00 %	10,832,192	100 00 %	(454,272)		註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 00 %	11,881	100 00 %	1,109	1,109	註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	654,868	-	-	-	0 13 %	75,764,102	85,551	

註: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1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進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損 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	5,017,721	(註一)	5,017,721	-	-	5,017,721	(454,513)	100 00 %	100 00 %	(454,513)	10,818,215	-
	製銷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17,721	5,017,721	20,016,34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 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 洲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調整	
116 3	國內	美洲	亞洲		_ 合 計_
收 入	\$ 25,344,232	_	3,826,338	_	29,170,570
	38,439	28,724		(0.464.225)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9,397,072	(9,464,235) (9,464,235)	20 170 570
收入總計	\$ <u>25,382,671</u>	28,724	13,223,410	(9,404,233)	29,170,570
利息費用	\$ <u>958</u>	10	25,150	(22.2(1)	26,108
折舊與攤銷	\$ <u>1,474,798</u>	19	1,272,314	(22,361)	2,724,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u>85,551</u>				85,5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696,653)</u>	1,415	(450,097)	453,163	(692,17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9,481,041	11,881	15,111,399	(11,839,968)	42,764,35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6,120,475</u>		4,171,947	(888,635)	9,403,787
			104年度		
	तम् <sub>भेव</sub>	¥ 2nJ	亞洲	調整	A -1.
收入	國內	美洲	<u> </u>		_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57,830	-	1,445,009	<b>-</b>	29,902,839
部門間收入	39,165	28,528	12,046,669	(12,114,362)	
收入總計	\$_28,496,995	28,528	13,491,678	(12,114,362)	29,902,839
利息費用	\$ 819		11,657		12,476
折舊與攤銷	\$ <u>1,479,979</u>	23	1,177,845	(19,738)	2,638,1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59,378	_	-	-	59,3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98,564	965	331,977	(253,399)	1,078,107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19,723	_	-	-	719,72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3,054,354	11,037	17,231,704	(13,576,668)	46,720,42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352,741	<del></del>		(1,119,538)	
<ul><li>上)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li><li>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li></ul>	白收入資訊加下	7 :			
產品及勞務名稱	大ノC 貝 M(X- )	•	105年	产 1	.04年度
電路板		<del></del>		<del></del>	29,238,234
其 他			,	12,486	664,605

29,170,570

29,902,839

合 計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1,017,101	9,256,025
美國	953,874	1,066,269
大 陸	10,062,931	10,318,402
其他國家	7,136,664	9,262,143
	<b>\$</b> 29,170,570	29,902,839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5,019,726	6,971,782
美國	161	118
大 陸	10,506,138	11,444,661
合 計	<b>\$</b> 15,526,025	18,416,561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5年度_	104年度
甲客戶	\$ <u>2,286,284</u>	3,215,367
乙客戶	\$ <u>5,260,796</u>	4,752,054
丙客戶	\$3,677,223	2,979,25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38

(1) 陳秀蘭

(2) 陳蓓琪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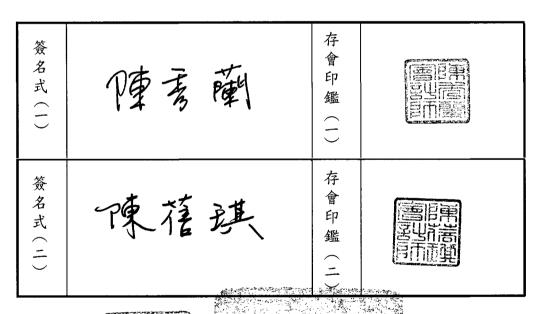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9680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中 民

日